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4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及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书面确认意见及专项说明》。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为实施主体，对乐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各方就本次尽调相关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合作备忘录》并支付8,000万美金诚意金，以便后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排他期的锁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2020-041)。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